

附件

申报材料说明

推荐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按要求统一报送以下申报材料，并在有关申报材料的复印件上加盖人事（职改）部门印章：

一、推荐单位提供材料

（一）委托评审函。非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申报评审的，应由省（部）级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附件1），每单位1份。函中应注明委托评审人员的姓名、拟评审职称。

（二）征求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由推荐单位出具，每人1份。内容包括：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及干部监督部门意见的情况；公示时间、地点，有无异议，若有异议写明调查处理结果（附件2）。

（三）申报人员一览表。由推荐单位出具，每单位1份，打印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附件3）。评审通过后，申报人员的单位、姓名、性别、专业名称、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信息将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录入和职称证书制作工作，推荐单位须认真核对，确保准确。

（四）继续教育学时证明。由推荐单位出具，每人 1 份（附件 4）。

（五）单位推荐情况。由推荐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初评推荐情况材料，每人 1 份，需写明推荐情况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参加初评推荐的专家姓名和职称，行政管理人员姓名和职务，推荐参评人员获得的同意票数，是否通过推荐等。

二、申报人员资格材料（A 袋）

下列八项，提供一套，与推荐单位提供材料一起装入档案袋，袋外粘贴《2025 年度新闻系列职称申报材料个人信息简表》（附件 5），并注明“A 袋”。其中（三）至（六）项资格材料按原件大小复印在 A4 纸上，A 袋材料首页要有目录（附件 6），按顺序排列，复印件须端正、清晰、完整。

（一）职称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1 份（附件 8）。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9）。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评审表中有电子照片一并打印即可，或粘贴纸质照片）。打印的评审表中需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或加盖签名章。

（三）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正面、背面需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

（五）新闻记者证复印件 1 份。本人信息页和年度核验信息页需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六）职称文件复印件 1 份（含职称聘书、聘任文件、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申报副高级职称的,任职时间要求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博士学位的,应提供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的博士学位证书。申报中级职称的,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的,任职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的,任职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七) 岗位变动证明材料。如申请转评,需提供推荐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有关证明材料。

(八) 两寸证件照 2 张。照片背后写明推荐单位、申报人姓名、申报职称。

三、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和研究成果材料(B 袋)

袋外粘贴《2025 年度新闻系列职称申报材料个人信息简表》(附件 5),并注明“B 袋”。B 袋材料首页要有目录(附件 7),按顺序排列。

(一) 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申报新闻系列职称均须提供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篇,其中副高级职称(主任记者、主任编辑)不少于 3000 字,中级职称(记者、编辑)不少于 1500 字。

(二) 业绩成果材料

1. 申报主任记者、记者均须提供业绩成果材料 7 篇(幅),其中:

(1) 申报人(文字记者)采写并发表于报纸、具有国家认可的新闻出版资质的刊物(以下简称新闻报刊)及相关

网络媒体的消息、通讯、评论共 7 篇，其中发表于新闻报刊的作品不少于 5 篇。

（2）申报人（摄影记者）摄影并发表于新闻报刊及相关网络媒体的新闻单张图片 5 幅（附说明性文字或相关报道）、新闻图片组 2 套及相关报道 2 篇，其中发表于新闻报刊的单张作品不少于 4 幅，新闻图片组不少于 1 套，相关报道不少于 1 篇。

2. 申报主任编辑、编辑均须提供业绩成果材料 9 篇，其中：

（1）申报人（文字编辑）编辑并发表于新闻报刊及相关网络媒体的消息、通讯（或系列报道、报告文学）、评论或文艺作品（副刊编辑提供）等共 7 篇（应附原作者稿），其中发表于新闻报刊的作品不少于 5 篇；采写并发表于新闻报刊及相关网络媒体的新闻作品（体裁不限）2 篇，其中发表于新闻报刊的作品不少于 1 篇。

（2）申报人（美术编辑）绘制并发表于新闻报刊及相关网络媒体的各类美术作品共 7 篇，其中发表于新闻报刊的作品不少于 5 篇；采写并发表于新闻报刊及相关网络媒体的新闻作品（体裁不限）2 篇，其中发表于新闻报刊的作品不少于 1 篇。

3. 再次申报人员不得提供与上一次参加评审时完全一致的业绩成果材料，须提供一定数量的自上一次参加评审以来的新业绩成果，并提供《新业绩成果说明》。

（三）研究成果材料

1. 申报副高级职称（主任记者、主任编辑）须提供论文 1 篇；或提交论著 1 部。

提交论文的，须为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行业报纸上发表的申报专业论文。论著须为正式出版的申报专业论著。学位论文、内部期刊上发表的文章不能作为参评的论文论著。合作的论著，本人独立撰写内容须超过 3 万字。

2. 申报中级职称（记者、编辑）研究成果材料不作硬性要求。

（四）材料格式及时间要求

1. 所有业绩成果材料和研究成果材料按原件大小复印在 A4 纸上，如原稿版面超过 A4 幅面，可复印在 A3 纸上或分页复印，复印件须端正、清晰、完整。

2. 发表于报纸的新闻作品，需复印该作品全文及刊载当天报纸的报头（或报眉）；发表于时政新闻类期刊等刊物的新闻作品，需复印该作品全文及刊载当期期刊的封面、版本记录页及目录页；发表于相关网络媒体的新闻作品，需提供该作品全文截图（截屏）及能证明作品已发表于相关媒体的目录页截图（截屏）打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3. 论文需复印全文以及发表该论文的报纸的报头（或报眉），期刊的封面、版本记录页、目录页。论著需复印封面、版本记录页、目录及本人所著部分正文的前 4 页。凡与他人合著的论著，需由出版单位提供本人所著部分及字数的证明。使用其他名字发表论文论著的，需提供出版单位的笔名证明。

4. 业绩成果及论文、论著发表（出版）的时间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送以上 A、B 袋材料时无需携带有关证书、业绩成果和研究成果的原件。如需审看原件，将与推荐单位另行联系。

附件：1. 委托评审函

2. 征求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申报人员一览表

4. 继续教育学时证明

5. 2025 年度新闻系列职称申报材料个人信息简
表

6. A 袋材料目录

7. B 袋材料目录

8. 职称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9.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